

制度设计

理查德·W·苏德里埃特  
安德鲁·埃利斯文  
徐行健 译  
王天成 审校

理查德·W·苏德里埃特 (Richard W. Soudriette) 写作本文时系斯德哥尔摩的“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总裁

安德鲁·埃利斯 (Andrew Ellis) 是“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选举流程团队的负责人

译者徐行健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审校者王天成, 《中国民主季刊》  
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1期  
2024年1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 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 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当今的选举制度： 全球一览

**编按：**本文原载于美国《民主季刊》2006年第二期(*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17, Number 2, April 2006, pp. 78-88)。它概述了当今世界选举制度的类型与分布，讨论了选举制度变化的趋势及新生民主国家设计选举制度的一些注意事项。

如今，投票站已成为国际公认的政治变革工具。1974年，只有39个选举民主国家——即定期举行多党制全国选举的国家。到2006年，至少有120个国家可被视为某种形式的选举民主国家。

设计选举制度是建设可持续民主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基本步骤。在考虑选举制度设计时，必须考虑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社会传统与特点。在某个国家某个时期行之有效的制度，在另一个国家甚至同一国家的另一个时期，未必行之有效。那些有时没有经过辩论就继承了殖民统治者的选举模式的发展中国家，可能未能采用最能满足其需求的选举制度。

选举不是民主进程中可以孤立考虑的一个环节。选举制度的有效运作与政党体系、宪法发展、有关立法机构的规定以及其他制度框架问题相联系。任何制度的成功还需要人民自己自由地接受其合法性。世界各地实行的制度多种多样，要理清每种制度的优缺点并非易事。《选举制度设计：新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手册》<sup>1</sup>，就是一本非常有用的世界选举制度指南，在下文中，我们将自由地选用其中的内容。

## 选举制度的世界

正如下文表1所示，用于选择国家立法机构的选举制度多种多样。半个多

世纪以来，莫里斯·杜瓦杰(Maurice Duverger)、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阿伦·李帕特(Arend Lijphart)、唐纳德·霍洛维茨(Donald Horowitz)、安德鲁·雷诺兹(Andrew Reynolds)和本杰明·赖利(Benjamin Reilly)等著名学者，一直致力于研究选举制度及其对民主的影响这一问题。根据他们和其他人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将选举制度分为四大类。

**相对多数/绝对多数(Plurality/Majority)**。候选人根据相对多数票或绝对多数票选出，通常在单议员选区(立法机构中只有一名代表)。此类别有五种主要类型：领先者当选(First Past the Post, FPTP)、两轮投票制(Two-Round System, TRS)、多选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AV)、全额连记制(Block Vote, BV)和政党连记投票(Party-Block Vote, PBV)。最广泛使用的是“领先者当选制”(FPTP)，其次是“两轮投票制”(TRS)。几乎所有通过直接普选产生总统的国家，都采用“领先者当选制”或“两轮投票制”来实现这一目的。然而，用于选举国家立法机构的制度，差异要大得多。

在单议席选区实行的“领先者当选”(FPTP)制度中，获胜者是获得票数多于其他任何人的候选人，即使票数少于绝对多数票。“两轮投票制”(TRS)，顾名思义，如果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赢得一定比例的选票，通常是绝对多数(50%+1票)，则需要进行第二轮投票。根据两轮投票制(TRS)的类型，第一轮投票中领先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可参加第二轮投票；如果允许两名以上候选人参加第二轮投票，则获胜者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即使得票少于绝对多数。

通常在单议员选区实行的多选投票制(AV)是一种“优先”投票制，选民根据自己的偏好对候选人进行排序。获得绝对多数第一优先票的候选人赢得

席位；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的第一优先，那么获得最少第一优先的候选人将被淘汰，他们的选票将在剩余候选人中重新分配，直到有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多议席选区(在立法机构中有一个以上的代表)采用的全额连记制(BV)，给选举人的票数与该选区需要填补的席位数相同，总票数最高的候选人获胜。在也用于多议席选区的政党连记投票制度(PBV)中，选举人投票选举政党名单而非个人，得票最多的政党赢得所有席位。这两种制度可被视为“超多数制”(hypermajoritarian)，因为它们倾向于将选票上的微小优势转化为席位上的较大优势。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美国与英国及其许多前殖民地(包括印度和加拿大)一样，长期以来一直采用领先者当选制。另一方面，法国和许多历史上受法国影响的国家则采用两轮投票制。澳大利亚、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全国范围内采用多选投票制(AV)。BV制在全球11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主要是在政党力量薄弱的较小实体中。喀麦隆、乍得、吉布提和新加坡采用PBV制。

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比例代表制”的主要目标是，将政党获得的选票份额转化为立法机构中相应比例的席位。它只用于多议席选区。比例代表制制度主要有两种类型：“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和“可转移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TV)。在世界范围内，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比可转移单票制(STV)更为普遍。

在“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下，各政党的席位分配以政党名单的得票数为

基础，投票箱中的得票率大致相当于立法席位的相同百分比。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有不同的实施方式。在“封闭名单”(closed-list)制中，选民只能投票给政党名单，不能对个体候选人表达任何偏好。在“开放名单”(open-list)制中，选民可以对政党名单中的候选人表达偏好，而在“自由名单”(free-list)制中，选民甚至可以对自己选择的政党名单之外的候选人表达偏好。

在可转移单票制下，选民对候选人进行排名。获胜所需的得票额度(quota of votes)已确定，任何获得至少该数量选票的候选人都会立即赢得席位。然后，最不成功的候选人将被淘汰，他们的选票将被重新分配。成功候选人超过额度的选票也将重新分配。重新分配一直持续到剩余席位被填补为止。

表 1——独立国家的选举制度

国家	国家立法机构	总统	国家	国家立法机构	总统
阿富汗	其他(SNTV)	TRS	赤道几内亚	PR(List)	FPTP
阿尔巴尼亚	混合(MMP)	—	厄立特里亚	T	T
阿尔及利亚	比例(List)	TRS	爱沙尼亚	比例(List)	—
安道尔	混合(PS)	—	埃塞俄比亚	相/绝(FPTP)	—
安哥拉	比例(List)	TRS	斐济	相/绝(AV)	—
安提瓜和巴布达	相/绝(FPTP)	—	芬兰	比例(List)	TRS
阿根廷	比例(List)	TRS	法国	相/绝(TRS)	TRS
亚美尼亚	混合(PS)	TRS	加蓬	相/绝(TRS)	TRS
澳大利亚	相/绝(AV)	—	冈比亚	相/绝(FPTP)	TRS
奥地利	比例(List)	TRS	格鲁吉亚	混合(PS)	TRS
阿塞拜疆	混合(PS)	TRS	德国	混合(MMP)	—
巴哈马	相/绝(FPTP)	—	加纳	相/绝(FPTP)	TRS
巴林	相/绝(TRS)	—	希腊	比例(List)	—
孟加拉国	相/绝(FPTP)	—	格林纳达	相/绝(FPTP)	—
巴巴多斯	相/绝(FPTP)	—	危地马拉	比例(List)	TRS
白俄罗斯	相/绝(TRS)	TRS	几内亚	混合(PS)	TRS
比利时	比例(List)	—	几内亚比绍	比例(List)	TRS
伯利兹	相/绝(FPTP)	—	圭亚那	比例(List)	FPTP
贝宁	比例(List)	TRS	海地	相/绝(TRS)	TRS
不丹	无	—	洪都拉斯	比例(List)	FPTP
玻利维亚	混合(MMP)	TRS	匈牙利	混合(MMP)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比例(List)	FPTP	冰岛	比例(List)	FPTP

国家	国家立法机构	总统	国家	国家立法机构	总统
博茨瓦纳	相/绝 (FPTP)	—	印度	相/绝 (FPTP)	—
巴西	比例 (List)	TRS	印度尼西亚	比例 (List)	TRS
文莱	无	—	伊朗	相/绝 (TRS)	TRS
保加利亚	比例 (List)	TRS	伊拉克	比例 (List)	—
布基纳法索	比例 (List)	TRS	爱尔兰	比例 (STV)	AV
缅甸	相/绝 (FPTP)	—	以色列	比例 (List)	—
布隆迪	比例 (List)	—	意大利	混合 (MMP)	—
柬埔寨	比例 (List)	—	牙买加	相/绝 (FPTP)	—
喀麦隆	相/绝 & 比例	FPTP	日本	混合 (PS)	—
加拿大	相/绝 (FPTP)	—	约旦	其他 (SNTV)	—
佛得角	比例 (List)	TRS	哈萨克斯坦	混合 (PS)	TRS
中非共和国	相/绝 (TRS)	TRS	肯尼亚	相/绝 (FPTP)	TRS
乍得	相/绝 & 比例	TRS	基里巴斯	相/绝 (TRS)	FPTP
智利	比例 (List)	TRS	科威特	相/绝 (BV)	—
中国	无	—	吉尔吉斯斯坦	相/绝 (TRS)	TRS
哥伦比亚	比例 (List)	TRS	老挝	相/绝 (BV)	—
科摩罗	相/绝 (TRS)	FPTP	拉脱维亚	比例 (List)	—
刚果(布拉柴维尔)	相/绝 (TRS)	FPTP	黎巴嫩	相/绝 (BV)	—
刚果(金沙萨)	T	T	莱索托	混合 (MMP)	—
哥斯达黎加	比例 (List)	TRS	利比里亚	相/绝 (FPTP)	TRS
科特迪瓦	相/绝	TRS	利比亚	N	—
克罗地亚	比例 (List)	TRS	列支敦士登	比例 (List)	—
古巴	相/绝 (TRS)	—	立陶宛	混合 (PS)	TRS
塞浦路斯	比例 (List)	TRS	卢森堡	比例 (List)	—
捷克共和国	比例 (List)	—	马其顿	比例 (List)	TRS
丹麦	比例 (List)	—	马达加斯加	相/绝 & 比例	TRS
吉布提	相/绝 (PBV)	TRS	马拉维	相/绝 (FPTP)	FPTP
多米尼克	相/绝 (FPTP)	—	马来西亚	相/绝 (FPTP)	—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例 (List)	TRS	马尔代夫	相/绝 (BV)	—
东帝汶	混合 (PS)	TRS	马里	相/绝 (TRS)	TRS
厄瓜多尔	比例 (List)	TRS	马耳他	比例 (STV)	—
埃及	相/绝 (TRS)	—	马绍尔群岛	相/绝	—
萨尔瓦多	比例 (List)	TRS	毛里塔尼亚	相/绝 (TRS)	TRS
毛里求斯	相/绝 (BV)	—	瑞典	比例 (List)	—
墨西哥	混合 (MMP)	FPTP	瑞士	比例 (List)	—
密克罗尼西亚	相/绝 (FPTP)	—	叙利亚	相/绝 (BV)	—
摩尔多瓦	比例 (List)	—	台湾	混合 (PS)	FPTP
摩纳哥	混合 (PS)	—	塔吉克斯坦	混合 (PS)	TRS
蒙古	相/绝 (TRS)	TRS	坦桑尼亚	相/绝 (FPTP)	TRS
摩洛哥	比例 (List)	—	泰国	混合 (PS)	—
莫桑比克	比例 (List)	TRS	多哥	相/绝 (TRS)	TRS
纳米比亚	比例 (List)	TRS	汤加	相/绝 (BV)	—
瑙鲁	其他 (MBC)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相/绝 (FPTP)	—
尼泊尔	相/绝 (FPTP)	—	突尼斯	混合 (PS)	FPTP
荷兰	比例 (List)	—	土耳其	比例 (List)	—
新西兰	混合 (MMP)	—	土库曼斯坦	相/绝 (TRS)	TRS

国家	国家立法机构	总统	国家	国家立法机构	总统
尼加拉瓜	比例 (List)	TRS	图瓦卢	相/绝 (BV)	—
尼日尔	相/绝 & 比例	TRS	乌干达	相/绝 (FPTP)	TRS
尼日利亚	相/绝 (FPTP)	TRS	乌克兰	混合 (PS)	TRS
朝鲜	相/绝 (TRS)	—	阿联酋	无	—
挪威	比例 (List)	—	英国	相/绝 (FPTP)	—
阿曼	相/绝 (FPTP)	—	美国	相/绝 (FPTP)	FPTP
巴基斯坦	混合 (PS)	—	乌拉圭	比例 (List)	TRS
帕劳	相/绝 (FPTP)	TRS	乌兹别克斯坦	相/绝 (TRS)	TRS
巴拿马	相/绝 & 比例	FPTP	瓦努阿图	其他 (SNTV)	—
巴布亚新几内亚	相/绝 (AV)	—	委内瑞拉	混合 (MMP)	FPTP
巴拉圭	比例 (List)	FPTP	越南	相/绝 (TRS)	—
秘鲁	比例 (List)	TRS	也门	相/绝 (FPTP)	TRS
菲律宾	混合 (PS)	FPTP	赞比亚	相/绝 (FPTP)	FPTP
波兰	比例 (List)	TRS	津巴布韦	相/绝 (FPTP)	TRS
葡萄牙	比例 (List)	TRS			
卡塔尔	无	—	P/M—Plurality/Majority, 相/绝(相对多数/绝对多数)		
罗马尼亚	比例 (List)	TRS	FPTP—First Past the Post, 领先者当选		
俄罗斯	Mixed (PS)	TRS	TRS—Two Round System, 两轮投票制		
卢旺达	比例 (List)	FPTP	AV—Alternative Vote, 选择投票制		
圣基茨和尼维斯	相/绝 (FPTP)	—	BV—Block Vote, 全额连记制		
圣卢西亚	相/绝 (FPTP)	—	PBV—Party Block Vote, 政党连记投票		
圣文森特	相/绝 (FPTP)	—	SV—Supplementary Vote,		
萨摩亚	相/绝	—			
圣马力诺	比例 (List)	—	PR—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比例代表制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比例 (List)	TRS	List—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名单比例代表制		
沙特阿拉伯	N	—	STV—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可转移单票制		
塞内加尔	混合 (PS)	TRS	Mixed混合制		
塞尔维亚和黑山	转变中	转变中	PS—Parallel System, 并立制		
塞舌尔	混合 (PS)	TRS	MMP—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联立制		
塞拉利昂	比例 (List)	TRS			
新加坡	相/绝	FPTP	Other 其他		
斯洛伐克	比例 (List)	TRS	SNTV—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不可转移单票制		
斯洛文尼亚	比例 (List)	TRS			
所罗门群岛	相/绝 (FPTP)	—	LV—Limited Vote 有限投票制		
索马里	转变中	转变中			
南非	比例 (List)	—	MBC—Modified Borda Count 改良波达计数法		
韩国	混合 (PS)	FPTP			
西班牙	比例 (List)	—			
斯里兰卡	比例 (List)	SV	N—无, 没有关于直接选举的规定		
苏丹	相/绝 (FPTP)	TRS	T—转变中国家(新的选举制度在公布时尚未决定)		
苏里南	比例 (List)	—			
斯威士兰	相/绝 (FPTP)	—	该表是《选举制度设计: 新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手册》(2005)中一个内容更广泛的表格的修改版。		

广泛应用于西欧、拉美和非洲的“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被世界上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所采用——超过了其他任何选举制度。但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采用“领先者当选”制的人口数几乎是“名单比例代表制”的两倍(43.5%的人生活在有直选的国家，而23.9%的人生活在没有直选的国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印度和美国这样的大国采用了“领先者当选”制。“可转移单票制”(STV)虽然受到政治学家的欢迎，但只有爱尔兰共和国和马耳他在国家层面上使用。

**混合制(Mixed)**。在混合制下，有两组当选成员：一组根据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选举产生，另一组根据“比例代表制”选出。两组成员的选举可以联系起来产生相对比例的结果(联立制，MMP)，也可以相互独立(并立制，Parallel System, PS)。

最初在二战后的德国发展的“联立制”，目前也被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新西兰和委内瑞拉所采用。“并立制”在全球21个国家使用，包括俄罗斯联邦和日本。

**其他制度**。其他一些制度，如“不可转移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减额投票制”(Limited Vote, LV)和“波达计数法”(Borda Count, BC)<sup>2</sup>，并不能完全归入上述任何一类。在将选票转化为席位方面，这些制度的效果往往介于“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和“比例代表制”之间。2005年，阿富汗在议会选举中采用了不可转移单票制(SNTV)，尽管这一制度备受批评。西班牙采用减额投票制(LV)制来选举上议院，而只有瑙鲁采用波达计数法(BC)制。



表2——选举制度的变化(1993—2004)

旧制度	新制度				
	相对多数 / 绝对多数 (Plurality/Majority)	比例代表制 (PR)	混合制 (Mixed)	其他选举制度	总计 (旧制度)
相对多数 / 绝对多数 (Plurality/Majority)	百慕大 斐济 蒙古 蒙特塞拉特 巴布亚新几内亚	伊拉克 摩尔多瓦 卢旺达 塞拉利昂 南非	莱索托 摩纳哥 新西兰 菲律宾 俄罗斯 泰国 乌克兰	阿富汗 约旦	19
比例代表制 (PR)	马达加斯加		玻利维亚 意大利 委内瑞拉		4
混合制 (Mixed)		克罗地亚 马其顿	墨西哥		3
其他选举制度			日本		1
总计 (新制度)	6	7	12	2	27

### 选举制度变化的趋势

“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DEA)的《选举制度设计手册》，绘制了1993至2004年间总共213个国家和地区的变化，发现了27种选举制度类型的变化(这27种中不包括吉尔吉斯斯坦，该国做出了改变，然后又改回到原来的制度)。上面的表2对此进行了总结。

这些数据显示了从“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向“比例代表制”转变的趋势。最常见的变化是从“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转向“混合制”(7个国家)。

表2低估了世界各地选举制度安排的变化程度。除了13%的国家和地区改变了其制度类型外，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在其现有制度内做出了改变——

例如，改变每个选区选出的议员人数，引入或改变政党或候选人获得代表权必须达到的最低票数水平，或者在基于政党名单的制度中引入或限制选民在候选人之间的选择。虽然这些变化在性质上看起来是技术性的，但它们可以对谁当选从而对政治体系的运作方式产生深远影响。

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出现代表性的重大危机时，制度类型本身才会发生变革。在巴布亚新几内亚，2002年议会选举中超过一半的获胜者得票率不到20%，这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对这些当选者合法性的质疑。随后在2003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从“领先者当选制”（FPTP）制改为“多选投票制”（AV），也就并不令人意外。即使在成熟的民主国家，危机也可能发生。在新西兰连续两届大选中，得票最多的政党却发现自己成了反对党；最终，经过1990年代的两次全民公投，新西兰的选举制度从“领先者当选制”改为“联立制”。在意大利和日本，普遍的腐败丑闻导致人们对整个政治体系失去信心，也导致了选举制度的改变；意大利于1993年从“名单比例代表制”改为“联立制”，日本于1994年从“不可转移单票制”转为“并立制”。

制度变革也会发生在民主转型的过程中——当转型是和平的、国内推动的，有时会发生变革；而当转型是在暴力冲突之后由国际推动的，则几乎总会发生制度变革。伊拉克就是最近的一个典型例子。君主制时期使用的“两轮投票制”议会选举制度，也充当萨达姆·侯赛因时代虚假选举的框架，在2004年被“名单比例代表制”取代——这一变革由联合国提议并被伊拉克临时政府采纳。<sup>3</sup>

在拉丁美洲，转向“联立制”的趋势日益明显，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和墨

西哥都在朝这个方向发展。苏联解体后，前苏联集团的许多国家，如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波兰、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转向了“名单比例代表制”。其他国家，包括匈牙利、立陶宛、俄罗斯和乌克兰，则引入了“混合制”，即至少一半的议会席位通过“领先者当选制”(FPTP)选举产生，其余席位通过“比例代表制”(PR)选出。

如何解释这种转向更大比例性的总体趋势？在需要真正反映种族、经济或社会多样性的国家，或者为了确保不仅是支持者众多的政党在民选议会中有代表、相对较小的群体也要有代表，“比例代表制”可能特别有价值。一般来说，在比例选举制下，会有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被选入立法机构。

许多选择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的欧洲国家，包括北欧国家和荷兰，都发展出了强大的民主政体。1922年，爱尔兰共和国采用了“可转移单票制”(STV)，对于爱尔兰成为欧洲最强大、最有活力的民主国家之一，起了促进作用。

在(选举制度)转向更大比例性的总体趋势中，也有一些明显的例外；尤其是阿富汗，它与这一趋势相反。根据定义，比例性要求有可识别、能按比例分配代表的政党或团体才能进行比例代表。在阿富汗，由于担心与军阀有关联的政治团体参选，再加上政党概念的负面含义(共产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导致总统选举以无党派方式进行。所有总统候选人都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加“两轮制”选举。2005年，在249名成员组成的人民院(Wolesi Jirga，阿富汗立法机构中直接选举产生的下院)议会选举的筹备阶段，为决定采用哪种选举制度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最终，选择了“不可转移单票制”(SNTV)。新当选的总统卡尔扎伊(Hamid Karzai)致力于维持政治体系中

的非党派性。249个席位中的68个是为女性保留的。不允许有任何政党，所有候选人均以独立身份参选。<sup>4</sup>

彻底改变一种选举制度，是很难实现的。大多数国家的选举制度由普通法律管理，因此可以在立法机构内对选举制度进行修改。然而，一些国家以某种方式将选举制度的细节纳入宪法，而宪法通常比普通法律更难修改。尽管如此，无论选举制度是由宪法还是普通法律控制，要改变选举制度都需要精英的政治意愿，而政治精英通常不会认真考虑对选举制度进行重大改变，除非他们认为这样做对自己有利。

即使相关的政治行为者认识到选举制度改革的必要性，但在选择最佳选举制度以取代旧制度时也会出现另一个问题。在墨西哥，1994年建立的“并立制”导致了该国“混合制”选举有史以来最比例失调的结果(该制度后来再次改为“联立制”)。此外，由于选举制度非常复杂，因此很难评估选举制度变革的长期效益。

## 选举制度变革的影响

实施新的选举制度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在选择选举制度时，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其对选举管理的影响。在特定国家的选举制度下，如何实际开展选举？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选举会产生什么影响？

在考虑实施哪种选举制度以及如何在一个国家有效管理这一制度时，必须考虑许多因素。五个关键因素是：1)选区划分；2)选民教育；3)选举设备的现代化；4)选票和计票；5)长期可持续性。

**1)选区划分。**划定选区边界的过程从根本上说是一项政治任务：所有选区分界都会产生政治赢家和输家。在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中，选区设计的任务尤其具有挑战性、艰巨微妙。许多采用领先者当选制(FPTP)的国家，如加拿大和英国，都需要定期调整单一议员选区的边界。如果这项工作必须在每次议会选举之前完成，那么这个过程既昂贵又耗时。如果不那么定期，则可能导致选区规模的巨大差异。例如，在美国，国会选区的边界由50个州的立法机构根据十年一次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确定。这些选区边界的划定一直是一个不稳定且政治敏感的问题。

任何划定选区边界的过程，如果要被选举参与者认为是公平的，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协商。这就意味着，在民主转型期间几乎不可能确定新的选区，因为这种时候的政治势头和转型的兴奋感会产生几乎不可抗拒的压力，迫使选举快速进行。此外，几乎所有参与新体制框架谈判的政治参与者都知道，越晚做出的让步越有价值；因此，几乎不可避免的是，用于划定选区的时间——以及用于组织选举的其他方面的时间——都将被蚕食。

**2)选民教育。**在新生民主国家，立法者并不总是能很好地理解“选民”这一概念。同时，选民可能也不完全理解他们选举立法者是为了代表他们和他们的社区。在阿富汗等文盲率较高的国家，如果不开展充分的选民和公民教育工作，这些概念就尤其难以传达。在识字率较低的国家，如果选择较为复杂的制度，试图解释投票方法可能会具有挑战性。

**3)选举设备的现代化。**随着投票设备现代化的国际趋势日益明显，选举制度的选择也是一个会对选举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印度，电子投票机的引入帮助选举取得了成功。印度目前的议员选举领先者当选制(FPTP)，使

印度选举委员会有可能开发出一套非常有效且成本低的电子系统；而在其他一些选举制度下，开发一套成功的电子投票系统要困难得多。

2004年，爱尔兰共和国选举管理机构斥资数百万美元，为议会选举引入了新的电子投票系统。然而，爱尔兰采用的是“可转移单票制”(STV)，这种制度要求选民在选票上表达一系列对候选人的偏好。由于担心电子投票系统对选民不够方便，爱尔兰在最后一刻决定取消使用这一系统。这样，爱尔兰在2004年议会选举中恢复了传统的纸质选票。

**4) 选票和计票。** 尽管选举管理者只能在宪法和选举法的限制内开展工作，但组织对选民方便的选举，至关重要。投票设备的易用性和投票程序的简便性，有助于提高选民心目中选举过程的公正性，并为未来奠定积极的基础。斐济就是一个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例子。立法机构的选票允许选民在选票的一个部分投票给某一政党(并让他们的选票根据该政党提交的偏好转给其他候选人)，或在第二个部分投票给单个候选人。如果选民选择投票给个体候选人，则必须对选票上至少四分之三的候选人表达偏好、排序。迄今为止，在这个制度下举行的前两次选举中，超过10%的选票无效。

在伊拉克2005年12月的国民议会选举中，共有996个政党和政治实体参选，候选人总数达7655人。选民们面对的是床单大小的巨大选票，在做出最终选择和投票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由于选票上的政治实体数量众多，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IECI)不得不购买专门设计的投票箱，来容纳这些超大选票。计票过程缓慢而繁琐。结果，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花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才计算完所有选票、公布最终结果。选举制度的设计增强了包容性，但在方便投票和及时计票方面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个例子

很好地说明了，选举制度的理想品质有时会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选举制度的设计最终涉及一系列选择：设计者必须选择哪些理想品质是价值最高的，哪些是次要的。

5)长期可持续性。需要考虑选举程序的长期可持续性，尤其是相对复杂的选举制度。当首次民主选举是由国际性过渡机构来组织，或得到大量国际技术援助和资金时，几乎任何事情都会顺利。而在第二次或第三次选举中，当外部资源不再那么免费流入时，组织一个可持续的选举进程，就取决于国家预算内可用的财政资源和国家的人力资源——这两种资源都可能是有限的，并受制于其他紧急需求。转型中选举制度设计若过于简单，可能会忽略一些对政权建构有潜在积极意义的方式，但是从长期来看，过于复杂可能会导致效率低下。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承认选举权是一项基本人权。选举制度提供了一个框架，保障人民有权对如何自我治理发表意见。一个国家在选择选举制度时，需要考虑历史、文化和社会因素，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讨论，以提高选民接受选举合法性的可能性。选择选举制度的标准可以包括：建立稳定高效的政府；促进立法机构有效的反对和监督机制的发展；支持对政府和当选议员个人的问责；发展有活力的政党；以及为缓解冲突提供激励。与加强公民社会和鼓励新闻自由等其他设计目标一起，选举制度的选择对于奠定民主文化的基础至关重要。

设计不周的选举制度会削弱民众对民主治理的支持，而设计良好的选举制度则有助于确立鼓励民众参与的制度，确保民主的长期成功。正如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Fidel Ramos)曾说过的：“政府可以更迭，但人民

永存。当我们建立有效且自由的选举制度时，我们所崇敬的是人民力量的庄严。”

注释 .....

- 1 安德鲁·雷诺兹、和本杰明·赖利和安德鲁·艾丽丝，《选举制度设计：新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手册》（Andrew Reynolds, Ben Reilly and Andrew Ellis,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The New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Stockholm: IDEA, 2005) , 可在 [www.idea.int](http://www.idea.int) 在线获取。
- 2 在波达计数法投票制度下，投票人按喜好排列候选者，如果候选者在选票上排第一位，它就得某个分数；排第二位得一个较小的分数……如此类推。总分最高的候选者取胜。
- 3 有关伊拉克选举制度变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美国《民主季刊》本期第 89-103 页阿迪·达维沙（Adeed Dawisha）和戴雅门（Larry Diamond）撰写的文章。
- 4 有关阿富汗“不可转移单票制”（SNTV）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安德鲁雷诺兹（Andrew Reynolds）在美国《民主季刊》本期第 104-117 页上的文章。